

附件 5:

腾退公房通知书

_____ 租户:

经审核符合保障资格并公示，现通知你参加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住房公开摇珠分配活动，根据江府[2019]32 号《关于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和《关于江门市区 2019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公告》规定，你户原租住地址_____的公房须在签订新合同起 30 天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。如不按时腾退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摇珠结果并取消住房保障资格。

特此通知！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月 日